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广西政报



南宁市防汛抗旱调度中心大楼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旬刊)

1998年10月 001

第30期

(总第481期)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桂林市副食品办公室主任 刘健云



▲市副食品办公室主任刘健云(右二)陪同市人大副主任王林(左一)、副市长康天保(左二)视察桂林市食品总公司蛋鸡场。

桂林市“菜篮子”工程建设成绩斐然



市人大、市政府领导视察大河乡蔬菜生产基地

桂林市副食品办公室1995年挂牌成立。作为专司全市“菜篮子”产销协调和宏观调控的职能机构，三年来，建立完善了市长负责、副市长分管、专职管理部门具体抓的领导体制，制定实施了桂林市《副食品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副食品生产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和《桂林市菜篮子工程“九五”发展实施计划》，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扶持副食品基地生产，建立列入宏观调控的副食品生产基地91个。先后投入扶持资金800多万元扩大基地生产规模，改善基地的生产条件，“菜篮子”产品产量连创佳绩。1997年全市肉类总产量达到10.02万吨，水产品产量1.98万吨，蔬菜产量32.6万吨，比1995年分别增长17.65%、20.32%和13.38%。

——保证市场供应。平抑市场物价，鲜活菜篮子商品基本做到淡季不淡，均衡供应。肉类、水产品、鲜菜上市量年均增长12.6%、9.3%和6.7%。由于重视抓好淡季和重大节日副食品生产和供应，对稳定物价起到积极的作用。几年来，主要“菜篮子”产品价格连年处于全区主要城市的较高水平。1997年副食品价格与1996年相比下降1.4%，其中肉类下降4.3%，水产品类下降13.2%，蛋类下降22.4%，蔬菜类下降5%。副食品价格的稳中有降，有效地推动了整个物价总水平的平稳运行。

——建立了副食品风险基金征收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征管办法，累计征集基金918万元，为“菜篮子”工程的投入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支持了“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发展。

——组织筹建了桂林市首家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该基地计划投资5115万元，建设面积40公顷。一期工程开发13.3公顷，投资1080万元进展顺利，预计年底可投入生产。

目前，桂林市副食品办公室正抓紧组织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总投资9400万元的新一轮“菜篮子”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将大大优化全市“菜篮子”发展的软、硬环境，极大地推进“菜篮子”工程产业化的进程，把全市副食品产销工作提高到一个较高的档次。



建设中的桂林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



桂林市瑶城肉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投资100多万元，引进法国夏洛菜牛与我国南阳李森交配改良肉用牛，目前存栏138头



桂林市近几年投入资金5000万元，建设一批蔬菜基地，开展反季节种植，为增加“秋淡”期蔬菜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



桂林市临桂县南边镇乡引进发展蔬菜新品种——紫长茄，今年种植近两千亩，平均亩产万余斤，除满足桂林市场供应外，还大量销往广州、深圳市场

(本期有删减)



廣西政報

(旬刊)

1998 年第 30 期
(总第 481 期)

10 月 31 日出版

· 特 刊 ·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
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新华社电) (3)

· 国办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1 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发展
研究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3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
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
体制实现城乡同网
同价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4 号) (13)

· 桂政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粮食流通
体制机构和企业改革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8]62 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
改革加快住房建设
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8]63 号) (17)

· 桂办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
贯彻江泽民同志《在全国
抗洪抢险总结表彰大会
上的讲话》的通知
(桂办发[1998]68 号) (2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军区后勤部关于成立自治区
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
交接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桂办发[1998]69 号) (21)

·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18 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卫生厅、财政厅、审计厅关于
世界银行贷款广西农村
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19号)(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
会议组织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22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农业普查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24号)(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农村改水项目督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25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移民开发办公室关于天生桥
一级水电站库区移民外迁
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27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28号)(28)

· 部门文件 ·

自治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转发
外经贸部《关于加强政府招标
采购机电进口配额产品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桂机进出字[1998]10号)(28)

自治区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印发《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加强机动车交易
管理的公告》的通知
(桂公转[1998]35号)(29)

自治区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关于印发
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
工作规范的通知
(桂公转[1998]47号)(30)

启事

1999年度《广西政报》(旬刊)改由邮局发行,邮发代号:
48-99,定价不变 欢迎订阅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农进立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蒋仕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副主编电话:2613762

传 真:2610514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998年10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分析了国内外形势，研究了农业和农村工作。全会考虑到：

——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战略部署，实现我国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必须保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十二亿多人口，九亿在农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没有农村的稳定就没有全国的稳定，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稳住农村这个大头，就有了把握全局的主动权。

——我国改革率先从农村突破，并以磅礴之势迅速推向全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认真总结二十年来农村改革积累的丰富经验，对于全党自觉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进一步推动农村乃至全国的改革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面对当前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和经济全球化的挑战，进一步加强农业，繁荣农村经济，提高农民购买力，有利于扩大内需，保持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良好势头，增加我国在国际合作与竞争中的回旋余地。在充分利用国外市场的同时，努力开拓国内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立足点。

——在从温饱到小康，进而实现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层组织建设都面临许多新的问题。一些地方党的农村政策没有得到很好落实，近年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影响了积极性的充分发挥。农业基础设施薄弱，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切实解决好这些问题，才能全面推进农村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建成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全会认为，就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如下决定是适时和必要的。

一、农村改革二十年的基本经验

农村改革已经走过二十年光辉历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废除人民公社，突破计划经济模式。初步构筑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新经济体制框架。这个根本性改革，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带来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历史性巨变：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大幅度增长，由长期短缺到总量大体平衡、丰年有余，基本解决了全国人民的吃饭问题；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带动农村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变革和小城镇发展，开创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现代化道路；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全国农村总体上进

入由温饱向小康迈进的阶段；农民的思想观念顺应时代要求发生着深刻变化，农村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明显进步。农村改革的成就，为全国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使广大农民看到了走向富裕的光明前景。坚定了跟着中国共产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

农村改革二十年的基本经验是：

第一，必须承认并充分保障农民的自主权，把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作为制定农村政策的首要出发点。这是政治上正确对待农民和巩固工农联盟的重大问题，是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根本保证。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核心是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在任何时候，任何事情上，都必须遵循这个基本准则。

第二，必须发展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探索和完善农村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使用权同所有权分离，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机制，理顺了农村最基本的生产关系。这是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

第三，必须坚持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为农村经济注入新的活力。确立农户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地位，鼓励农民面向市场发展商品生产，进入流通领域。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粮食这一特殊商品的宏观调控，保护农民积极性。保证供给和价格基本稳定。农村经济转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在这个新的条件下把农民的积极性引导到更高的阶段，对于实现农业的专业化、市场化、现代化具有全局性意义。

第四，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依靠群众推进改革的伟大事业。包产到户和乡镇企业，都是党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根本工作路线，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鼓励试、允许看、不争论，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指导，对的就坚持，不对的就改正，把农村改革不断引向深入。

第五，必须从全局出发，高度重视农业，使农村改革和城市改革相互配合、协调发展。坚持以农业为基础，从政策、科技、投入等方面大力支持农业。首先启动农村改革，以农村的改革和发展推动城市，又以城市

的改革和发展支持农村，这是中国改革的成功之路。

农村改革的成功是邓小平理论的伟大胜利。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是最根本的经验。有了这个理论，才能冲破僵化体制和陈旧观念的束缚，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探索。继续推进农村改革，必须牢牢掌握这个强大的思想武器。

二、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的目标和方针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不发达的阶段，农村尤其不发达。表现在：生产力落后，主要靠手工劳动；市场化程度低，自给半自给经济占相当比重；农业人口多，就业压力大；科技教育文化落后，文盲半文盲数量较大；农民生活水平比较低，还有几千万人没有解决温饱；城乡差别大，农村发展也很不平衡。这些特点决定了，必须始终把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业生产水平作为整个农村工作的中心，一切政策都要有利于增强农村经济活力，放手依靠农民改变落后面貌，不断提高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十五大提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和下世纪第一个十年的奋斗目标，为我国农业和农村走向现代化指明了方向。从现在起到二〇一〇年，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是：

——在经济上，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基本建立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为支撑，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农业科技、装备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有显著提高，农产品更好地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农村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城镇化水平有较大提高；农民收入不断增加，农村全面实现小康，并逐步向更高的水平前进。

——在政治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保证农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全面推进村民自治，完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乡镇机构精干，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健全，干群关系密切；加强法治，保持农村良好的社会秩序和治安环境。

——在文化上，坚持全面推进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的社会风尚；发展教育事业，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发展农村卫生、体育事业，使农民享有初级卫生保健；建设农村文化设施，丰富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实现我国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目标，必须坚持以下十条方针：

(一)始终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首位。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大力发展农业不仅是保障人民生

活的要求，也是发展工业和第三产业的需要。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加强农业立法和执法，支持和保护农业。

(二)长期稳定农村基本政策。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经营制度，以劳动所得为主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必须长期坚持。在这个基础上，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深化农村改革。

(三)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必须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同时又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实行农林牧副渔并举，并且把发展多种经营同支持和促进粮食生产结合起来，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四)实施科教兴农。农业的根本出路在科技、在教育。实行农科教结合，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注重人才培养，把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五)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林业建设，严格保护耕地、森林植被和水资源，防治水土流失、土地荒漠化和环境污染，改善生产条件，保护生态环境。

(六)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多渠道转移农业富余劳动力。立足农村，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发展二、三产业，建设小城镇。开拓农村广阔的就业门路，同时适应城镇和发达地区的客观需要，引导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

(七)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这是保护农村生产力，保持农村稳定的大事。坚持多予少取，让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农村各项建设都要尊重群众意愿，量力而行。

(八)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重点和难点在农村。大力提倡少生优育，使农村人口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九)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经济体制改革要求政治体制改革相配合。坚持和改善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加强乡镇政权和村民自治组织建设，依法保障农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两个文明都搞好，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才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农村。

三、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符合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规律，使农户获得充分的经营自主权，能够极大地调动农民的积极性，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符合农业生产自身的特点，可以使农户根据市场、气候、环境和农作物生长情况及时作出决策，保证生产顺利

进行,也有利于农户自主安排剩余劳动力和剩余劳动时间,增加收入。这种经营方式,不仅适应以手工劳动为主的传统农业,也能适应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生产手段的现代农业,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必须长期坚持。家庭承包经营是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一个经营层次,是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不能把它与集体统一经营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认为只有统一经营才是集体经济。要切实保障农户的土地承包权、生产自主权和经营收益权,使之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管理好集体资产,协调好利益关系,组织好生产服务和集体资源开发,壮大经济实力,特别要增强服务功能,解决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困难。

稳定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关键是稳定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土地是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要素,又是农民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才能引导农民珍惜土地,增加投入,培肥地力,逐步提高产出率;才能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保持农村稳定。这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决不能动摇。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土地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的政策,同时要抓紧制定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的法律法规,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对于违背政策缩短土地承包期、收回承包地、多留机动地、提高承包费等错误做法,必须坚决纠正。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要坚持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农户转让。少数确实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在提高农业集约化程度和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积极探索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具体途径,是农村改革和发展的重大课题。农村出现的产业化经营,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把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连成一体,形成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这样做,不动摇家庭经营的基础,不侵犯农民的财产权益,能够有效解决千家万户的农民进入市场、运用现代科技和扩大经营规模等问题,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和市场化程度,是我国农业逐步走向现代化的现实途径之一。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关键是培育具有市场开拓能力、能进行农产品深度加工、为农民提供服务和带动农户发展商品生产的“龙头企业”。要引导“龙头企业”同农民形成合理的利益关系,让农民得到实惠,实现共同发展。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不要盲目上新项目,避免重复建设。

要从农村经济现状和发展要求出发,继续完善所有制结构。在积极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采取灵活有效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农村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有更大的发展。适应生产和市场需要,发展跨所有制、跨地区的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合作。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要继续深化改革,更好地为农业、

农民服务。农民采用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形式兴办经济实体,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积极扶持,正确引导,逐步完善。以农民的劳动联合和农民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更应鼓励发展。

四、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

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尽快形成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为农民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是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迫切需要。要根据各类农产品的不同特点和供求状况,采取相应的方式和步骤,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物资。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对于保证粮食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必须把握好以下几点:第一,把立足国内保障粮食基本自给、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增长作为出发点。第二,管好粮食收购市场,保证国家掌握粮源,这对于增强国家调控能力、确保市场稳定至关重要。第三,放开粮食零售市场,实行多渠道经营,形成竞争机制,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第四,国家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储备和保护价收购制度,对粮食市场进行吞吐调节。保护农民和消费者的利益。第五,国有粮食企业要深化改革,实行政企分开,加强内部管理,减员增效,严格遵守国家粮食购销法规和政策。当前,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的部署,统一认识,坚决贯彻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粮食收储企业实行顺价销售和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三项政策,加快国有粮食企业自身改革,确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机制,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的目标。

棉花流通体制改革,要在国家管好储备、进出口和质量的前提下,从一九九九年棉花年度起,放开购销价格,拓宽流通渠道,逐步建立起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实现棉花资源合理配置的新机制。烤烟、蚕茧、羊毛等工业原料,也要进一步深化流通体制改革。肉禽蛋菜果等鲜活农产品的流通,要进一步放开搞活。继续发展多种形式的初级市场,重点在农产品集散地发展区域性或全国性的批发市场,积极探索产销直挂、连锁经营、配送中心等新的流通方式。培育农民自己的流通组织,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加强市场设施建设,完善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向农民提供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健全市场法规,维护市场秩序,反对封锁和垄断。

加强农村商业网点建设,改革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积极开拓农村市场。同时,要引导农村资金、技术、劳动力等要素市场规范发展。

五、加快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洪涝灾害历来是中华民族的心腹大患,水资源短

缺越来越成为我国农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必须引起全党高度重视。要增强全民族的水患意识，动员全社会力量把兴修水利这件安民兴邦的大事抓紧抓好。水利建设要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应从长计议，全面考虑，科学选比，周密计划。当务之急要加大投入，加快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大湖的治理，提高防洪能力。要大干几年，把大江大河大湖的干堤建设成高标准的防洪堤；抓紧现有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使其充分发挥效益；下决心清淤除障，恢复河湖行蓄洪能力；抓紧三峡、小浪底等主要江河控制性工程的建设，提高对洪水的调蓄能力。要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和海堤建设，重视中小河流整治。进一步健全气象、水文、防汛等服务体系。要坚持不懈地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努力解决干旱缺水问题。加快现有大中型灌区水利设施的修复和完善。鼓励农村集体、农户以多种方式建设和经营小型水利设施。制定促进节水的政策，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把推广节水灌溉作为一项革命性措施来抓，大幅度提高水的利用率，努力扩大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改善生态环境是关系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长远大计，也是防御旱涝等自然灾害的根本措施。要大力提高森林覆盖率，使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区基本得到整治。生态工程建设要同国土整治、产业开发和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要把黄河长江上中游地区、风沙区和草原区作为全国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大力植树种草，实行封山育林，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提高防御风沙能力，切实改变江河泥沙严重淤积、草原沙化的状况。依法保护森林资源。从现在起就要调整森工企业的主营方向，变伐木为营林，有计划地停止天然林的采伐，切实保护大江大河上游的森林植被。禁止毁林毁草开荒和围湖造田。对过度开垦、围垦的土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还林、还草、还湖。治理草原退化沙化碱化，加强草原建设和保护。控制工业、生活及农业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对土地和水资源造成的污染。加强沿海水域环境和鱼类资源的保护。制定鼓励政策，推进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的承包、租赁和拍卖，加快开发和治理，切实保障开发者的合法权益。

我国后备耕地资源不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应立足现有耕地的保护和改造。依法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区制度。农业综合开发要以改造中低产田为重点，集中连片治理，力争平原地区大部分耕地实现早涝保收、高产稳产，丘陵山区人均达到半亩以上高标准基本农田。因地制宜搞好山区综合开发。继续加强重要农产品的商品生产基地建设。

改革和完善农业投融资体制。以农村集体和农户

投入为基础，逐步增加财政对农业的投资，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更多地投向农业。扩大农业利用外资。中央和地方都要大幅度增加投入，开展大规模的水利工程、生态工程、农村公路、农村电网和粮食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

六、依靠科技进步、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

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必然要求农业科技有一个大的发展，进行一次新的农业科技革命。我国是农业大国，要把农业科技作为整个科技工作的一个重点，努力赶上世界先进水平。推进农业科技革命，要在广泛运用农业机械、化肥、农膜等工业技术成果的基础上，依靠生物工程、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使我国农业科技和生产力实现质的飞跃，逐步建立起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坚持基础研究同应用研究相结合，高新技术同常规技术相结合，自主研究同技术引进相结合，科学研究同成果推广相结合，制定全面规划，争取在动植物品种选育、农业资源高效利用、现代集约化种养技术、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农产品储运加工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要改革农业科技体制，调整分工和布局，突出重点，鼓励创新，联合攻关。要面向农业，面向农村，面向农民，通过试验示范，大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突出抓好“种子工程”和旱作节水农业技术，不断提高科技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加强县乡村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扶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民办专业服务组织。鼓励科研、教学单位开发推广农业技术，发展高技术农业企业。

调整和优化农村经济结构，要着眼于世界农业科技加速发展的趋势和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适应国内外市场，依靠科技进步，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农村经济素质和效益。按照高产优质高效原则，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重点围绕农副产品加工和发展优势产品，调整、提高农村工业；结合小城镇建设，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粮食作物要确保总产量稳定增长，提高单产，改善品质，尽快淘汰不适销品种。主要经济作物要提高质量，合理调整区域布局。“菜篮子”产品生产要推广优新品种，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实现均衡供给。努力创造名牌农产品。随着农业生产和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要及时把畜牧业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促进种植业和加工业进一步发展。积极发展牧区畜牧业，加快发展农区畜牧业。稳定发展生猪生产，突出发展草食型、节粮型畜禽业。改良畜禽品种，提高饲养技术和疫病防治技术，发展饲料工业。加快发展水产养殖业，稳定近海捕捞，扩大远洋捕捞。

乡镇企业是推动国民经济新高涨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和开拓国内外市场等方面蕴藏着巨大的潜力。当前乡镇企业正处于结构调整和体制创新的重要时期，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站在全局

和战略的高度，对乡镇企业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依法管理。乡镇企业要适应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需要，着重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储藏、保鲜、运销业。要结合整个产业结构调整，加强技术改造和企业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增强竞争能力。东部地区的乡镇企业要注重提高科技含量，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和外向型经济。中西部地区重点发展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加工型产业，也要尽量应用新技术，提高质量和效益。积极推进乡镇企业改革，放手让群众从实际出发，探索和选择企业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增强企业活力，调动投资者、经营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严禁逃废对金融机构的债务。

发展小城镇，是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大战略，有利于乡镇企业相对集中，更大规模地转移农业富余劳动力，避免向大中城市盲目流动，有利于提高农民素质，改善生活质量，也有利于扩大内需，推动国民经济更快增长。要制定和完善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小城镇要合理布局，科学规划，重视基础设施建设，注意节约用地和保护环境。

七、推进农村小康建设。加大扶贫攻坚力度

农民过上小康生活，在我国具有划时代意义。农村实现小康，就是使广大农民温饱有余，生活资料更加丰富，居住环境有一定改善，健康水平和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承受能力，扎扎实实地推进农村小康建设。

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是农村实现小康的基本条件，对开拓农村市场，扩大国内需求，也具有重要作用。千方百计解决好农民增收问题，始终是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要依靠发展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拓宽就业门路。在搞好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生产的同时，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发展多种经营；实行种养业和加工储运业相结合，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组织农民外出务工，国家投资兴建基础设施应多用农村劳动力，增加农民的现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要标本兼治。合理负担坚持定项限额，保持相对稳定，一定三年不变；严禁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纠正变相增加农民负担的各种错误做法，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逐步改革税费制度，加快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的立法。

全国农村实现小康，重点要加快中西部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国家要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调整加工业布局，优先安排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支持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中西部地区要发挥粮棉油和畜产品等生产优势，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成为全国主要农产品的商品基地。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要提高农村经济的发展水平，有条件的地方要率先基本

实现农业现代化，并通过经济联合和合作，帮助和带动中西部地区农村的发展，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是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这部分人大多生活在自然条件恶劣的边远地区，扶贫攻坚难度很大，必须加大工作力度。要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针，坚持扶贫到户。大幅度、多渠道增加扶贫投入，搞好以工代赈，重点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发展种养业。对极少数生存条件极端恶劣的贫困人口可以有计划地实行移民开发。经济开发要同智力开发相结合，开展科教扶贫。总结推广小额信贷等扶贫资金到户的有效做法。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严禁挪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做好各部门和东部地区对口帮扶贫困地区的工作。继续落实扶贫工作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领导责任制。扶贫攻坚要坚持实事求是，不能脱离实际提出过高要求，也不能为了赶进度而降低标准，更不能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以后，巩固扶贫成果，根本改变贫困地区面貌，仍是一项长期任务。

八、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

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实行村民自治，是党领导亿万农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创造。为了更好地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农村各项改革和建设事业的全面发展，必须进一步扩大农村基层民主。

——全面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村民委员会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村民按期进行直接选举，真正把群众拥护的思想好、作风正、有文化、有本领、真心实意为群众办事的人，选进领导班子。

——全面推进村级民主决策。凡是涉及村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如村提留的收缴和使用，村干部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和标准，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村办公益事业需要村民负担的事项，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和集体经济项目承包的方案等，都须提请全体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

——全面推进村级民主管理。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全体村民讨论制定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把村民的权利和义务，村级各类组织之间的关系和工作程序，以及经济管理、社会治安、村风民俗、婚姻家庭、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要求，规定得明明白白，加强村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全面推进村级民主监督。凡是村里的重大事项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都应向村民公开。村务公开的重点是财务公开。村民委员会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大多数群众不赞成的事情，应予纠正。经村民民主

评议不称职的村干部，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搞好村民自治，制度建设是根本。重点是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制度，以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民主议事制度，以村务公开、民主评议和村民委员会定期报告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监督制度。村务活动要照章办事，推进村民自治的制度化、规范化。

乡级民主建设是农村基层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和完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直接选举制度。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要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职权。乡镇政府要切实转变职能，精简机构，裁减冗员，目前先要坚决把不在编人员精减下来，做到依法行政，规范管理。乡镇政权机关都要实行政务公开，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发展农村基层民主，必须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完善保障农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法律法规。对压制和破坏民主、侵犯农民民主权利的行为，要坚决查处。加强法制教育和宣传，使农村干部增强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使广大农民知法守法，履行应尽义务，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和恶势力，为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正确处理新时期农村人民内部矛盾，善于运用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和思想教育的手段，化解矛盾，解决纠纷。促进安定团结。

扩大农村基层民主，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充分发挥乡(镇)、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要及时总结和推广有利于农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好经验，精心组织，分类指导，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康发展。

九、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全面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发展经济、建设小康的目标，同农村经济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以创建“文明户”、“文明村镇”为主要形式，依靠群众，立足基层，狠抓落实，讲求实效。对农民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教育，进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思想道德教育要贯穿到群众性创建精神文明的各项活动中去。开展国防教育，做好民兵、预备役和拥军优属工作。引导农民移风易俗，革除陋习。反对封建迷信活动，禁止“黄、赌、毒”。全面贯彻

党的宗教政策，依法打击邪教和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活动。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扩大广播、电视覆盖面，组织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鼓励和支持农民业余文化体育活动。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农村经济，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结合起来。完善农村医疗卫生设施，稳步发展合作医疗，提高农民健康水平。

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是落实科教兴农方针、提高农村人口素质的关键。必须从农村长远发展和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农村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推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统筹安排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进一步完善农村教育体系。

抓紧实施农村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义务教育，切实解决适龄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辍学问题。农村中小学要注重全面素质教育，在适当阶段增加农业和其他实用技术教育内容。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面向社会需求，合理调整中等教育结构。积极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教育，办好农业高等中等专业学校，大力发展卫星广播电视教育，为农村培养大批专业技术人才。

要十分重视农村成人教育，加大扫盲工作力度。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组织农民学习先进实用的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技术。对务工农民要加强岗位培训，提高知识水平、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农民学习和掌握商品生产、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方面的知识。

实行多渠道办学，增加农村教育投入，动员社会力量支持教育事业。要逐步改善农村办学条件，限期改造学校危房。重视农村师资培养，提倡城市教师和干部志愿到农村开展支教服务。对长期工作在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和贫困地区的教师，要在政治上和物质上给以鼓励，并切实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的领导核心作用，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农村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最近几年的集中整顿已取得明显成效，但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全面加强村党支部建设和乡(镇)党委建设，同时发挥共青团、妇女、民兵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努力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整体水平。农村党员要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在两个文

明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农村基层干部是团结带领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骨干力量，为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完全可以信赖的。但这支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有的干部不能正确领会党的农村政策，执行中随意性较大，一些年轻干部不熟悉农村改革进程和政策；有的文化水平低，思想观念陈旧，带领群众发展经济缺少办法；有的思想作风不正，办事不公，简单粗暴，甚至以权谋私，违法乱纪。这些问题必须认真加以解决。

建设高素质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总的要求是：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自觉性；认真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学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做好农民工作的方法；努力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科技文化知识、法律知识，增强带领农民发展经济，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的本领。

提高政策水平是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党的政策是党的生命。农村基层干部应该认真学习和全面理解党的政策，执行中不打折扣、不走样；应该正确地向群众宣传解释各项政策，使之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应该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政策，鼓励创造性，防止绝对化；应该模范地执行政策，要求群众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好。要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建立健全定期轮训制度，充分发挥县、乡党校的作用，编写通俗易懂的教材。要把政治理论培训同业务能力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结合起来，突出政策和法制教育，提高基层干部正确执行政策，坚持依法办事、善于做群众工作的能力。

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是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任务的紧迫任务。农村基层干部必须诚心诚意为群众服务，反对脱离群众、不干实事；坚持实事求是，反对虚假浮夸；坚持艰苦创业，反对奢侈浪费；遇事同群众商量，反对强迫命令；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反

对以权谋私；努力把完成上级任务和维护群众利益统一起来，反对不顾大局和损害群众利益。对农村基层干部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加强教育，认真解决。对滥用职权、践踏法纪的，要坚决查处。要把对农村基层干部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结合起来。宣传、表彰和奖励实绩突出、群众拥护的基层干部。重视从优秀的村干部中培养和选拔乡镇干部。要为村干部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坚决制止各种打击报复村干部的行为。要支持和鼓励机关干部、军队转业干部和大中专毕业生到乡、村工作。

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党的一个传统，也是一个重大原则。全党要高度重视农业和农村工作，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地位，各行各业要大力支持农业。地、县两级要把主要精力和工作重心放在农业和农村工作上。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把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正确认识新形势下的农民问题，善于用说服教育、示范引导、提供服务的方法处理同农民的关系。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实行民主科学决策，把开拓进取意识同求真务实精神统一起来。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改进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多为基层办实事而不加重基层负担，不搞脱离实际的达标升级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总结和推广农民在实践中创造的经验，特别是到贫困落后的地方去帮助解决困难和突出问题。

全会号召，全党动员起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艰苦奋斗，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新华社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9月28日 国办发〔1998〕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通知》（中发〔1997〕19号）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强化的职能。

1. 建立统一的证券期货监管体系，按规定对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实行垂直管理。

2. 加强对证券期货业的监管，强化对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其他机构的监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 加强对证券期货市场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

（二）划入的职能。

1. 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职能。

2.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证券业监管职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拟定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规章。

（二）统一管理证券期货市场，按规定对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三）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交易、托管和清算；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四）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清算；按规定监督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五）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有信息披露义务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六）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协会。

（七）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清算公司、期货清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与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上述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证券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

（八）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监管境内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机构、从事证券业务。

（九）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十）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其相关的业务活动。

（十一）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十二）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十三）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设 13 个职能部门：

（一）办公厅

草拟机关内部办公的规章制度；协助会领导组织机关的日常办公；组织会内有关重要文件的草拟、修改；负责机关的新闻宣传工作，编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信息刊物及其他资料；管理机关的财务、资产、档案；组织办理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会议的议案、提案。

办公厅内设咨询顾问委员会办公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聘请的国际国内顾问提供服务，承担咨询顾问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二）发行监管部

草拟境内企业在境内外发行证券的规则、实施细则；审核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的申报材料并监管其发行活动；审核企业债券的上市申报材料；按规定监管境外上市中资企业的有关活动。

（三）市场监管部

草拟监管证券（不上市流通的国债及企业债券除外，下同）的交易、清算、登记、托管的规则、实施细则；审核证券交易、清算、登记、托管机构的设立并监管其业务活动；审核证券交易所的章程、业务规则、上市品种；分析境内外证券交易行情；监管境内证券期货市场信息的传播活动。

（四）机构监管部

草拟监管证券经营机构、投资咨询机构的规则、实

施细则；审核各类证券经营机构、投资咨询机构的设立及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其业务活动；审核证券经营机构、投资咨询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监管其业务活动；审核境内机构在境外设立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审核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并监管其业务活动。

(五)上市公司监管部

草拟监管上市公司的规则、实施细则；审核并监督检查境内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合并分立、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等事项；监管境内上市公司的收购兼并、主要股东发生变更等事项；监管境内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监督境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履行证券法规规定的义务。

(六)基金监管部

草拟监管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则、实施细则；审核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监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活动；按规定与有关部门共同审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机构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按规定监管中外合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七)期货监管部

草拟监管期货市场的规则、实施细则；审核期货交易场所的设立、章程、业务规则、上市期货合约并监管其业务活动；审核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清算机构、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设立及从事期货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其业务活动；审核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清算机构、期货投资咨询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监管其业务活动；分析境内期货交易行情，研究境内外期货市场；审核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资格并监督其境外期货业务活动。

(八)稽查局(首席稽查办公室)

草拟稽查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的规则、实施细则；组织调查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并提出处理意见，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违法违规案件的处理决定；处理有关证券期货业务的来信来访。

(九)法律部(首席律师办公室)

草拟证券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实施细则，审核会内各部门草拟的规章；对监管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在授权范围内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监督、协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负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组织办理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和其他诉讼案件；审核律师及其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其业务活动。

(十)会计部(首席会计师办公室)

按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财务制度，拟定证券期货业及上市公司的会计财务实施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审定后执行；审核会内各部门草拟的有关证券期货会计财务的规章；对监管中遇到的会计、财务、资产评估问题提供咨询；审核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及其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其相关业务活动；按规定监管证券期货机构执行国家的会计、财务规定并实施财务和离任审计；统一协调证券期货市场的收费、税收政策；草拟有关监管经费的收费标准、规章制度并经国务院收费主管部门审定后执行；审核机关、派出机构、交易所的财务预算决算及收支活动。

(十一)政策研究室

草拟我国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规划；研究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方针、政策；研究分析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及金融市场；草拟、修改会内有关重要文件。

(十二)国际合作部

草拟证券期货系统对外交流合作的规章制度；组织境内与境外有关机构的交流合作活动，管理境外援助项目；联系有关国际组织，负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境外监管机构建立监管合作关系的有关事宜；按规定安排机关人员出访和接待境外人员来访；协助会内有关部门履行其境外证券期货监管职责；协助会内人事教育部门对机关、派出机构的监管工作人员进行出国(境)的培训教育；按规定归口管理证券期货系统的涉外事务。

(十三)人事教育部

草拟机关、派出机构人事教育、机构编制管理的规章制度；承办机关的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派出机构的机构编制管理；按规定对派出机构、交易所及有关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组织机关、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的境内外培训教育；指导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及有关机构的人事教育、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事业编制为 248 名。其中：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局级领导职数 52 名(含正副秘书长 3 名，首席律师、首席会计师、首席稽查各 1 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编制另行核定。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10月5日 国办发〔1998〕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是从事综合性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能调整

(一)强化的职能。

加强对人口、就业与再就业、社会保障与收入分配、教育、生态与环境、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等社会问题的研究，为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建议。

(二)转变的职能。

1. 将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专门研究融入有关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长期性的重大问题研究中结合进行。

2. 将对工业、交通等行业经济发展的研究，调整为对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布局、产业政策及各产业的协调发展问题的研究，提高研究的宏观性和综合性。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开展跟踪研究和超前研究，为党中央、国务院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为制定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区域发展政策提出建议；接受委托参与或组织对有关部门和地区拟定的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研究国民经济的发展动态，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对宏观经济政策的综合运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产业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对产业结构、投资结构、企业组织结构、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方向，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技术选择、技术创新和高技术发展政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研究我国对外开放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对外贸易政策以及利用外资政策，提出对策建议；研究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及其对我国的影响；研究世界

重要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及其经验教训，为我国改革和发展提供借鉴。

(五)研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人力资源开发、收入分配与社会保障政策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生态平衡与环境保护政策。

(六)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以及与有关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交流，向党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提供涉外参考资料和政策建议。

(七)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设9个部(厅、局)：

(一)办公厅(人事局)

组织协调中心机关行政和科研工作；承担会议组织、文电信息处理、秘书事务、机要保密、财务和中心机关人事工作；统一管理直属机构；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宏观经济研究部

研究国民经济的总供给、总需求及其变动趋势，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对完善和运用财政、货币政策，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出宏观政策建议。

(三)发展战略和区域经研研究部

综合研究中长期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跨区域的经济发展及区域经济的发展战略与政策；建立并运用数学模型，进行科学的定量研究和中长期预测，提出对策建议；接受委托参与或组织对有关部门、地区和单位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提出咨询意见。

(四)农村经济研究部

综合研究农村经济体制、现代化进程中的城乡协调发展、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业转移、农村经济和社会管理等农村改革和发展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五)产业经济研究部

研究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布局 and 产业政策问题；研究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的投资结构和投资政策；研究国民经济各产业的相互关系及其协调发展问题，提

出综合性的对策建议。

(六)技术经济研究部

研究国家中长期的科技发展、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技术装备政策等重大技术经济政策；研究高新技术发展及其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政策；对特别重大的建设项目和地区开发项目进行调查研究。接受委托参与或组织技术经济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外经济研究部

研究对外贸易、国际金融、国际资本流动和运用，研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经济及其与内地经济的联系，研究世界经济动态、发展趋势和重要国家的发展政策与经验，提出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和战略的建议。

(八)社会发展研究部

研究人口、教育、就业、社会分配与社会保障、生态平衡、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等社会问题，研究国民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问题，为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建议。

(九)国际合作事务局

承担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主办的双边和多边国际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国际调研、考察、培训等学术交流活动，接待海外有关来访；承办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和台湾的学术交流事务；办理中心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日常外事业务。

机关党委。负责中心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办公厅。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设立学术委员会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其组成人员不占编制。办事机构设在办公厅。

四、人员编制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机关事业编制 16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可根据需要设名誉主任 1 名（不占领导职数）；正副司长职数 2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 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 实现城乡同网同价请示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4 日 国办发〔1998〕1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是降低农村电价、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举措，对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开拓农村市场，繁荣农村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尽快理顺县级供电企业与省级电力公司的关系，坚决取消各种违反规定加收的基金、附加等费用，在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力争用三年时间，统一城乡用电价格，实现同网同价。

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 实现城乡同网同价的请示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我们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电力公司等部门，对农村电网改造工作中涉及的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和实现农村与城市用电同网同价的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改造农村电网、实行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必

须与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结合进行

为了实现国务院确定的通过改造农村电网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的目标，必须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

我国现行低压电网管理体制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城市的城区和全国 30% 左右的县城（共 760 个）电网，由国家电力公司所属的五大集团公司和省级电力公司直供直管，实行省级电力公司统一核算。二是全国

70%左右的县城电网,由独立核算的地方电力企业管理,其中有1040个县从省级电力公司购买电量转供给用户(即趸售县);还有600个县以地方自建的小水电、小火电供电(有的也从省级电网购买部分电量对用户供电),这两类地区的供电企业都隶属县级政府。三是乡镇以下农村低压电网,由农民自建自管,由隶属乡镇政府的乡镇电管站负责管理。

城乡电网管理体制不同,是造成农村电价高于城市的重要原因。农村低压电网由农民自己建设管理,发生的电能损耗、运行维护费用和农村电工报酬,都要通过电价向农民平摊;农村电网维修、改造没有资金来源,电网设施严重老化,平均损耗率一般都在30%左右,有的高达50%,使得农村电价必然高于城市。除此之外,农村电网管理和电费收缴混乱,部分乡镇政府、村委会在国家批准的电价之外,层层加价集资,“权力电”、“人情电”、“关系电”现象普遍,偷漏电现象严重,这些费用也都要由农民负担。

降低农村电价,实现城乡电网同网同价,减轻农民电费负担,必须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彻底解决农村电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杜绝乡镇政府和村干部、村电工随意加价、平摊电费、承包电费的错误做法。在改革农电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由国家增加投入改造农村电网,降低损耗,加强管理,实现农村用户与城市用户用电同价。

二、改革体制、改造电网、实现同网同价的基本思路

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的核心是改革乡镇电管站的管理体制,理顺县级供电企业与省级电力公司以及与乡镇电管站的关系,实现城乡电网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价格。基本思路是:

(一)理顺地方供电企业与省级电力公司的关系。为切实加强农村电网管理,对趸售县和自供自管县的电力公司,原则上应上划由省级电力公司直接管理;暂时不能上划的,可以在产权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由省级电力公司代管,或者通过参股入股等方式,逐步改组为由省级电力公司控股的股份公司。为了调动地方改造农村电网的积极性,对直供直管县的电力资产,凡属在国家电力公司成立后由地方财政出资或利用国家规定的电力建设资金建设形成的,可以由地方政府享有所有者权益。

(二)对城乡低压配电网实行统一管理。将乡镇电管站改为县级供电企业所属的供电所,负责农村电网的运行维护和经营管理,其人、财、物纳入县级供电企业统一管理。乡及乡以下农村集体电力资产可以采取自愿上交、无偿划拨的方式由县级供电企业管理;对于其中由地方政府财政出资或利用国家规定的电力建设资金建设形成的资产,由地方政府享有所有者权益。农村电工应由县级供电企业统一考试,择优录用。农村用户实行一户一表,由供电所管理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供电企业要加大用户电能表等

计量器具的投入,提高表计的准确性,并实行统一校验、统一管理。农村居民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和表计电量交纳电费,有权拒交超过表计电量和电价外的一切费用。

(三)对城乡低压配电网实行统一核算。在统一管理的基础上,由县级供电企业对乡镇供电所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供电所电费收入全额上交,所需费用支出由县供电企业统一核拨。

(四)对城乡用户实行统一价格。逐步改变现行电力企业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将电网高压输电成本与低压配电成本分别核算,在此基础上分别核定高压输电网批发电价和低压配电网零售电价。对县级供电企业实行直供直管的省级电网,由国家计委核批其对用户的最终零售电价。对暂时不能上划的县级电力企业,由国家计委核定高压电网对其低压配电网售电的批发电价,省级物价部门根据国家计委规定的统一作价原则,具体核定低压配电费用,并制定零售电价。对现行省级物价部门批准的农村低压电网维护费(即批准的农村电价高于城市部分),要在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增加农网改造投入、降低损耗、裁减冗员的基础上,由省级物价部门从严核入电网供电成本。

(五)区别情况,因地制宜。各地区要按照上述要求,改革乡镇电管站的管理体制。县级供电企业由省级电力公司直供直管的地区,农村电价高出城市的部分,在省级电力企业直供直管范围内平摊,实现城乡一价。隶属于县级政府的县级供电企业,已由省级电力公司实行代管的,农村电价高出城市的部分,也可以纳入直供直管范围平摊;尚未实行代管的地区,以县级供电企业为统一核算单位,农村电价高于城市部分在本县范围内平摊,实现城乡一价。

(六)取消地方各级政府电价外的加价。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违反国家规定在电价外加收的各种基金、附加等费用,一律取消。国家批准加收的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三项费用,并入对用户的销售电价,提高对用户销售电价的透明度。上述国家批准的收费项目,在电力企业销售收入中单列科目,在财政部门的监督下拨付有关部门专款专用。国家计委在电价检查中查出的549项违法加价、收费项目,向社会公布,立即停止征收。对违反上述规定继续征收的,一经查实,将公开曝光,并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七)农村电网改造投资的还本付息资金计入电网成本,逐年摊入全网电价。各地区在上报同网同价方案和电网改造项目的同时,要按照国家计委的统一规定,测算电网还本付息对电价的影响。

(八)分步实施,三年内到位。改革体制、改造电网、同网同价三项工作要结合进行,在制定改革体制方案,承诺城乡电网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价格的基础上,安排农网改造。第一,考虑到全国2400个县电价差距较大,农村电网现状和改造任务有轻有重,可按

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并在三年内完成。第二，有些地区农村用电量，城乡统一电价后城市用户电价水平提高幅度较大，可以先将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与城镇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实行同价，然后再统一其他用电价格。第三，对改革、改造后城乡电价差距过大的个别地区，还可以把农村各类用电价格逐步平摊，通过二至三年逐步缩小城乡用电价格的差距后，实现同网同价。

(九)改革体制、实行同网同价方案和改造电网项目要统筹研究。建议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尽快提出农村电力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为加快工作进度，目前安排电网改造项目，先由国家电力公司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上述原则，研究制订本地区改革农村电管站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提出电网改造和实现城乡统一电价方案，报国家计委会同

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后，分批下达。对第一批已下达的 17 个省 364 个县的农网改造计划，各地区也要按照上述要求改革农电管理体制，抓紧制定城乡同网同价的改革方案，尽快补报国家计委。凡在今年 10 月中旬之前没有报出改革方案的，建议暂缓安排银行贷款和国家财政拨款。第二批农网改造方案，在各地地区上报改革、改造方案的基础上，争取在 10 月底前下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电力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机构和 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10 月 8 日 桂政发〔1998〕6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 号)精神和自治区粮改工作的部署，为做好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第三阶段的工作，结合我区的实际，现就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机构和企业改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强化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

我区粮食流通系统实行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领导下的政企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的新机制，由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的粮食流通工作进行管理。自治区、地、市、县(区)粮食局是各级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其人员为公务员，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列入预算全额拨款。各级粮食局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应维持现状，待明年机构改革时再同步进行。

(一)自治区粮食局的主要职能：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确保全区粮食总量平衡；贯彻执行国家粮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指导、检查、督促各地、市做好粮食收购、城乡粮食供应、农村生活安排工作，保障军队粮食供应；检查督促各地、市管理好粮食收购资金；监督各地、市落实消化粮食财务挂帐措施；检查落实粮食储备制度和粮食风险基金制

度；搞好自治区级储备粮管理和直属粮库的建设；做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和市场建设规划；制定粮食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发展；调控全区粮食市场等。

(二)地、市粮食局的主要职能：负责本地、市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确保本地、市粮食总量平衡。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粮食工作各项方针、政策、法规；检查督促县(市、区)搞好粮食收购、城乡粮食供应和农村生活安排工作，保障军队粮食供应；检查落实消化粮食财务挂帐措施、管好粮食收购资金；贯彻落实储备粮管理制度和粮食风险基金制度；指导县(市、区)做好粮食流通设施和市场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督、管理等。

(三)县(市、区)粮食局的主要职能：负责本县(市、区)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确保县(市、区)粮食总量平衡，落实订购任务，完成好粮食收购任务；严格执行粮食购销价格政策；负责本地粮食余缺调剂，搞好城乡粮食供应及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安排灾区、库区移民和缺粮贫困地区群众生活，保障军队粮食供应；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消化粮食财务挂帐的措施，管好粮食收购资金；落实粮食储备制度和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管好本级储备粮，做好粮食流通设施和市场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和价格的监督、管理，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稳定粮食市场等。

二、组建各级储备粮管理公司

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粮改政策的规定，自治区、市、县(区)原则上要成立储备粮管理公司，作为宏观调控服务和管理储备粮的经济实体，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对本级粮食储备库进行垂直管理。储备粮管理公司的储备费用由本级财政部门按有关标准从粮食风险基金中直接核拨到储备粮管理公司在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的帐户。粮食储备管理公司的人事关系隶属同级粮食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公司领导由本级粮食局考核、任免和管理。各级储备粮管理公司的人员编制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各自的实际自行核定；所需人员从各级粮食局机关现有人员中调整解决。个别县(市、区)因储备粮规模小，可不成立储备粮管理公司，由县(市、区)粮食局委托粮食企业代理储备粮管理业务。具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储备量自定。

三、切实做好粮食收储业务与附营业务分离工作

按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粮改要求，国有粮食企业的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要彻底分离，做到业务分开、企业分开、资金分开、人员分开。县(市、区)粮食局直接管理粮食收储企业(乡镇粮所)，即现有的乡镇粮所在收储业务与附营业务彻底分离后，作为国有粮食系统的基层粮食收储企业，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企业，专门从事粮食收储业务。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乡镇粮食收储企业，也可以县或县内分片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粮食收储企业。分离后的粮食收储企业和粮食附营企业均隶属于县(市、区)粮食局。

粮食收储企业严格实行定员定编。收储人员的安排，主要按收储业务量定员和按收储业务收入定员，保证收储业务收入足以支付企业必须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费用开支)，不得出现新的亏损。第一，乡镇粮所按每购销10—15万公斤贸易粮定员1人、粮食主产区粮食购销量大的单位定员的收储标准应适当提高。第二，每保管50万公斤原粮定保管员1人，保管条件好的粮食大库定员的保管量标准应适当提高。第三，其他管理人员按收储业务人员和保管员的15%定员。第四，边远山区、贫困地区和城市郊区的粮所，虽然收储业务量比较少，但为保留购销网点，以应付灾荒和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确保农村生活安排和粮食供应不出问题，对这些粮所由县级财政负责不少于3人的费用。这类粮所具体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统筹考虑，合理安排人员分流。在人员分流时，既要考虑收储业务的需要，更要着眼于附营企业的发展。第一，收储人员要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有比较丰富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政策观念和事业

心，工作扎实、肯干，原则上从事粮食收储业务工作15年以上。年龄在40岁以上，实行公平竞争，择优上岗。第二，动员那些年富力强，有经营头脑，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具有改革创新精神的干部职工，到附营业务的企业中去。第三，要坚持公开、公正原则，要从企业长远的发展着眼，搞好粮食企业的人员分流工作。

妥善处理收储业务与附营业务分离过程中的问题。第一，必须严格按照先分资产后分人的原则，进行收储业务与附营业务分离工作。第二，合理划分资产。为了鼓励人员分流、搞活附营企业，在分流时，要给附营业务划出相应的资产；凡属附营业务的资产一律划拨给附营企业经营，在保证收储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也可划出一部分仓库给附营业务。但凡属收储企业收储业务占用农发行贷款形成的资产，不得划到附营企业。第三，合理划分债权债务。凡属收储业务产生的债权债务，划归收储企业；凡属附营业务产生的债权债务，划归附营企业。附营企业与收储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要分清，一次划断。第四，合理划分财务挂帐。对经过审计确认的亏损挂帐，凡属收储业务产生的亏损挂帐，划归收储企业；凡属附营业务产生的亏损挂帐，划归附营企业。

四、妥善安置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人员能否得到妥善安置，关系到改革能否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粮改政策的有关精神，对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归属和养老保险费用问题，采取以下措施解决。第一，各级粮食局、粮所、粮站、粮库和1992年底以前城镇粮店的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费用，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粮食部门实行两条线运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1995〕71号)文件规定执行。1993年以后城镇粮店的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费用纳入社会保险体系统筹解决。第二，凡属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管理的粮食企业职工，均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桂政发〔1997〕101号)文件规定，实行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目前尚未参加养老保险的粮食职工，一律参加养老保险，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第三，基层粮所、粮站、粮库这次粮改前的离退休人员，由新成立的粮食收储企业负责管理。其他粮食企业的离退休人员，按隶属关系，离退休前属哪个单位的人员由哪个单位负责管理。第四，新成立的粮食企业，不承担这次粮改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

改革后的粮食流通体制，从1998年12月1日开始运行。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改革 通知

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

▶ 筹建处梁福康主任介绍污水处理工程有关情况。



▶ 南宁市领导到该厂视察。



琅东污水处理厂是南宁市第一座利用外资兴建的现代化城市污水处理厂，它是南宁市改善水资源的一项环保工程，也是南宁市 98 年创建国家级卫生城的重要指标之一。

该厂位于市郊琅东村附近，占地面积 243 亩。目前服务人口 35 万，服务面积 30.5 平方公里。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立方米，一期工程预算总投资 1.82 亿元人民币，其中利用法国政府混合贷款 495 万美元，国内配套资金 1.4 亿元。该厂采用鼓风曝气处理工艺，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出水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排放。琅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997 年动工实施，建成运行后，届时，可同时接纳来自中心南湖区、七一总渠等主要干线的生活污水。

与琅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的南湖截污工程于 1995 年动工，截污工程管道全长约 6 公里，将每天进入南湖的生活污水及七·一总渠每天排入竹排冲的污水截流，输送至琅东污水处理厂作二级生化处理。南湖截污工程投资 3500 万元，现整个工程已完成 91% 的工程量，计划与琅东厂同步运行。

琅东污水处理厂与南湖截污工程的建成使用将对南湖的治理和提高南宁市区的环保质量起到重要的作用。



图为市领导到该厂工地检查工作。



图为污水处理厂工程开工仪式。



图为污水处理厂利用外资签字仪式。

图为己建成的污水处理池之一。

广西机电设



▲ 招标中心总经理谭朝东在项目招标的前期准备工作中认真核对数据。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是经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同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国家经贸颁发《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格证书》的具有事业法人资格和招标资格的专职招标机构,其宗旨是:服务、效率、公正、权威。1993年完成组建工作,开展招标业务四年多来,在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的指导下,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关怀和区经贸委直接领导下,已完成大小招标项目100多项,中标金额累计达人民币5亿多元,为企业节省开支500多万美元,平均节汇率12%以上,得到委托单位和企业的普遍赞誉,取得了较大成绩。

实行招标方式采购机电设备,是最科学、最合理的方式,已成为国际惯例。我国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才起步,虽然起步较晚,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深入发展的形势下,得到各级政府强有力的推动和政策支持,加上招标方式采购的好处很多,已得到普遍采用。希望经济管理部门的各级领导特别是各级银行、金融部门和企业的领导同志,认真了解招标、认识招标、支持招标,和机电设备招标共同携起手来,充分运用招标这一竞争手段,为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 在国际招标中,奥地利辛那提公司中标后,奥方代表紧紧地握住副总经理陈仕志的手,并深深地鞠了一躬,表示真诚地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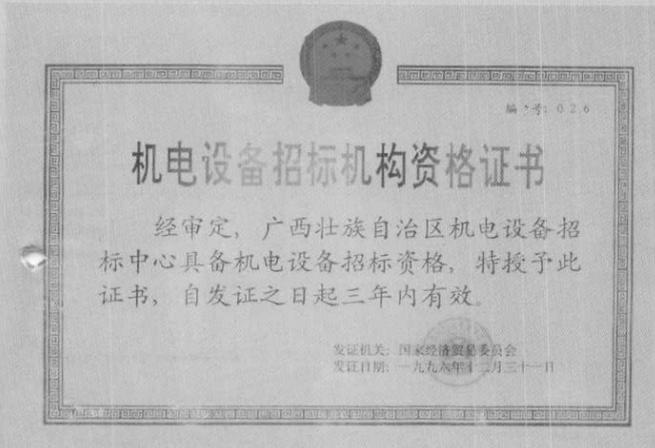
备 招 标 中 心



▲副总经理:陈仕志



▲招标中心专家评委向瑞士贝宁格公司科岚翰思先生询标。



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在询标会上认真思考回答我方提出的问题。



▲在国际招标会上, 来自不同国籍的商家踊跃参加投标。



◀日立电梯(广州)有限公司叶川武先生与区邮电管理局在中标合同上签字。



▲院长:蔡建国



▲广西冶金研究院大门

广西冶金研究院

广西冶金研究院是具有 40 年历史的省级冶金科学综合应用开发研究设计单位, 现有在职职工 346 人, 其中科技人员 234 人, 高级工程师 85 人, 工程师 84 人。全院占地面积 7.38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 拥有固定资产 1600 多万元, 各类仪器设备 1450 台套, 馆藏中外文图书近 10 万册。

本院设有资源应用研究所、冶金化工研究所、合金材料研究所、分析测试研究所、机电研究室、工程设计室和科技信息中心等七个专业所(室、中心)。广西技术监督局冶金产品检测中心站、冶金科技情报中心站和有色科技情报中心站均设在本院。长期担负着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 以金属矿物为主、兼顾非金属矿物选矿、加工试验研究、工艺设计以及生产攻关调试;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和稀贵金属冶炼、金属压力加工

及热处理等工艺研究与开发; 矿物、金属材料等的理化分析检验、各种选矿、冶金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以及科技情报咨询等项研究和服务工作。

本院技术力量雄厚, 40 年来共完成国家和地方研究项目 1470 多项, 荣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 42 项, 申请获得专利 20 项。近些年来又开发了稀土模具钢、热作模具钢、高速工具钢、石灰法氧化锆、宝石级氧化锆、高纯氧化钪、硝酸银、氧化银、二号油、智能型 PH 测定仪等产品投放市场, 深受用户的欢迎。

本院正在向科工贸一体化科技型企业发展, 在相关业务方面, 愿竭诚为国内外各界朋友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科技人员进行技术操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 住房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8年10月9日 桂政发〔1998〕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 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区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情况，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重点、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一）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稳步推进住房商品化、社会化。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我国国情的城镇住房新制度；加快住房建设，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促使住宅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重点是：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城镇住房供应体系；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住房金融；培育和规范住房交易市场。

（三）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在国家和自治区统一政策目标指导下，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坚持国家、单位和个人合理负担；认真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平稳过渡，综合配套。

（四）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是：人民安心、中央放心、有利稳定、促进发展。

二、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

（五）从1998年12月31日开始，全区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原则上只售不租。对1998年12月31日前开工，并于1999年年底前竣工交付使用的公有住房，仍可按《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修改“已售公有住房产权比例确定及按成本价出售公有住房计算办法”的通知》（桂房改字〔1994〕4号）规定的成本价计算办法向职工出售。

（六）全面建立和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的一种重要形式，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类似职工的工资。

各市、县和单位要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缴交率和归集率；财政和房改等有关部门要做好原有住房资金的核定和划转工作，理顺住房公积金的来源渠道，保证财政和单位资助的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到位。从1998年开始，全区单位和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率，由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调整到6%，经济条件好的市、县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率可以高于6%，但目前不得超过10%；经济条件差的市、县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率可以低于6%，但不得低于3%。

自治区房改办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条例》，按法定程序审查通过后，颁布执行。

（七）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对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的市、县，可以对无户数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计发标准根据当地的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职工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工资水平、工龄等因素确定。具体的补贴办法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原则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三、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住房供应体系

（八）对不同收入家庭实行不同的住房供应政策。高收入家庭购买、租赁市场价商品住房；中低收入家庭可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最低收入家庭租赁由政府或单位提供的廉租住房。家庭（含夫妇双方）年工资收入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6倍的，为高收入家庭。家庭（含夫妇双方）年工资收入低于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一半的，为最低收入家庭。介于高收入家庭和最低收入家庭之间的，为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供应具体办法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报自治区房改办备案。

(九)认真组织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工程)的开发建设。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指定专门部门,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切实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出售的管理。经济适用住房的出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按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成本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含小区非营业性配套公建费)、管理费、贷款利息和税金等7项因素,利润控制在3%以下。

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市、县,要按照国家安居工程的有关规定,落实好配套资金,继续做好国家安居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要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按照城镇发展的总体规划要求,认真编制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的长远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根据当地的实际需求,做好以销定建工作。

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应实行招标投标制度,用竞争方式确定开发建设单位。严格限制工程环节的转包,加强对住房开发成本的管理和监控。

(十一)各市、县人民政府要从实际出发,制定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的扶持措施和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用地要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要停止征收商业网点建设费,规范人防建设费的征收。

(十二)建立经济适用住房小区的竣工验收制度,推行住房质量保证书制度、住房和设备及部件的质量赔偿制度和质量保险制度,提高住房工程质量。

(十三)各地要提供一定数量的廉租住房,用以解决最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廉租住房可以从腾空的旧公有住房中调剂解决,也可以由政府或单位出资兴建。廉租住房的租金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执行。

(十四)各地房改部门要制订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和承租廉租住房的申请、审批制度,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十五)加强对集资建房的管理。各地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坚持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可以继续发展集资建房和合作建房;但只能进行全额集资建房,不得再进行部分集资建房。参加了集资建房的职工家庭,不能再购买公有住房;集资建房前已购买公有住房的职工家庭,必须将已购公有住房退还原产权单位。已购买公有住房并且住房面积达到自治区规定的住房面积控制标准的职工,不能再参加集资建房。要鼓励已参加部分集资建房的职工,将住房部分产权过渡为全部产权,其办法为:1、职工可按自治区房改办《关于职工购买公有住房全部产权若干问题的通知》(桂房改办字〔1997〕12号)补交与住房全部产权差额部分的房款及利息,获得住房全部产权;2、职工可按集资建房竣工交付使用的当年当地出售公有住房平均成本价购买原部分集资的住房,获得住房全部产权。

(十六)各地计划、建设、房改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职工住宅建筑面积标准。凡超过标准或不按规定程序报批的住宅,一律不准建设;强行开

工建设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发放《房屋所有权证》,并由监察、建设等部门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本办法下发前已建成的公有住房或集资建房,在出售时,对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部分,一律按当地商品住房市场价计价。

四、继续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培育和规范住房交易市场

(十七)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1994〕79号)规定,进一步做好现有公有住房的出售工作。出售公有住房价格一律实行成本价,并与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相衔接。出售办法按桂房改字〔1994〕4号文的规定执行。

校园内不能分割和封闭管理的住房以及用于教师周转的住房不得出售。

(十八)积极推进住房租金改革。到2000年,公有住房租金水平要达到占双职工家庭平均工资的10%,有条件的市、县争取达到15%。提高租金一定要同增加工资性补贴相结合。租金提高后,对家庭确有困难的离退休职工、下岗职工、民政部门确定的社会救济对象和非在职的优抚对象等,各市、县可根据实际制定减、免办法。

(十九)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实行准入制度。对按房改政策购买全部产权的住房进入市场,不受购房后居住时间的限制,但须由本人申请,经房改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入市场交易。具体办法由自治区房改办会同建设、财政、税务、土地等部门制定。

(二十)各地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原自治区房改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区进行住房普查的要求,对城镇住房状况进行认真普查,清查和纠正住房制度改革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建立个人住房档案,在此基础上。各市、县按自治区的统一规定制定当地职工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的具体实施细则,报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二十一)职工将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后,不得再按房改政策购买或租用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工程住房),需要改善居住条件的,通过市场解决。

(二十二)职工将所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时,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所含土地收益的计算由评估机构按住房不同类型和有关规定办理。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五、加强住房资金的管理

(二十三)各市、县要按照国务院提出的“房委会决策、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对政监督”的原则,加强住房资金管理。各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住房资金的归集、管理、使用的有关制度和办法;审批住房资金的年度归集、使用计划和发展规划;审议确定住房资金的预算、决算。

(二十四)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要严格按照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和住房资金管理会计制度,认真做好住房资金的归集、支付、核算和编制使用计划等管理工作,保证住房资金专项用于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严禁挪作他用。对已发放的非住房建

设贷款及其他逾期贷款，必须抓紧催收，限期收回。

(二十五)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要充分利用住房资金，支持职工购买、建造、大修理自住住房，支持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尽快建立健全委托银行发放职工个人政策性住房抵押贷款制度，适当放宽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贷款期限。对已购公有住房全部产权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职工，可将该住房用作贷款抵押。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和商业银行要简化手续，提高服务效率。

六、加强住房售后维修管理

(二十六)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各市、县要抓紧研究制定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和物业管理的办法，建立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体制，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经营方式，搞好房屋的修缮和住区的公共保洁、安全防范、园林绿化等管理工作，并提供居民所需求的各种服务。要建立住房公共部位、设备和小区公共设施专项维修基金，并加强对维修基金的管理和民主监督。

七、加强领导，健全房改工作机构，保证住房制度改革顺利进行

(二十七)要充分认识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和加快住房建设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是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需要，是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的需要。各级政府必须高

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这项工作做好。

(二十八)健全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机构。各地要建立健全住房制度改革机构，将原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更名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将原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稳定房改干部队伍，为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提供组织保证。

(二十九)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房改宣传工作，转变城镇居民住房观念，推进住房商品化、社会化进程，确保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

(三十)严肃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房改政策规定，低价出售公有住房、变相增加住房补贴、以购买或租用公有住房牟取暴利等行为，各级监察部门要从严查处。

(三十一)各市、县要根据国务院的《通知》及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市、县的实际制定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三十二)本实施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凡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关于住房补贴若干问题的意见

附件：

关于住房补贴若干问题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1998年12月31日开始，全区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现就住房补贴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即本市、县一套建筑面积60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的市、县，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住房补贴办法，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县、县级市住房补贴办法先送所在地区、地级市审核后报自治区)。

二、住房补贴的发放对象

(一)无房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三、住房补贴的建筑面积标准

(一)科级以下职工55—70平方米；处级干部70—90平方米；厅级干部90—120平方米。

(二)具有中级职称的知识分子55—70平方米；具有副高、一档高级职称的知识分子70—90平方米；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知识分子90—120平方米。

四、住房补贴标准的确定

(一)住房补贴标准依据当地的经济适用住房平

均价格、职工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工资水平等因素测定。

(二)每平方米住房建筑面积补贴额按当地政府确定的每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除以2与每平方米的职工平均负担额之差确定。每平方米职工平均负担额按职工上一年平均工资的4倍除以60平方米计算。

(三)对职工个人发放的住房补贴额是每平方米补贴额与该职工所享受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的乘积。无房职工的补贴面积按规定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计算；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的职工，其住房补贴面积按规定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与现有住房面积的差额计算。双职工家庭的住房补贴由职工所在单位分别按职工个人应享受的住房补贴面积进行补贴。

(四)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职工工资水平对职工的住房补贴额适时调整，调整方案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五、住房补贴的发放方式

(一)一次性发放。即由所在单位将职工的住房补贴在职工购房时一次性发给职工。职工工作达到规定住房补贴年限的，一次性发给全部住房补贴；职工工作达不到规定补贴年限的，可一次性发给实际工作年限

的住房补贴,差额部分按月发放。

(二)接月发放。即将职工个人的住房补贴在规定的补贴年限内按月发给职工。按月发放住房补贴的年限一般为15—20年。

六、职工在享受住房补贴期间如职务(职称)变动。从变动之月起,按变动的职级标准领取住房补贴。职工去世,从去世的次月停止发放住房补贴。

七、享受了住房补贴的职工,不能再按房改政策购买、租用公有住房,再婚夫妇有一方已领取住房补贴的也照此办理。

八、住房补贴的资金来源。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由财政划转的建房资金、单位售房款、单位自有资金共同解决,不足部分,行政机关在财政预算中列支,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按资金渠道由财政实行定额补助。企业职工住房补贴先从现有建房资金渠道(售房款、住房折旧、公益金)解决,不足部分列入成本。

九、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后,对未享受按房改政策购买公有住房的职工,由所在单位按该职工所享受的工龄补贴的住房面积一次性发给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前的工龄补贴。未享受按房改政策购买公有住房的职工,补贴面积按规定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计算,已享受按房改政策购买公有住房,住房面积未达到规

定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的职工工龄补贴面积按规定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与现住房面积的差额计算。每平方米工龄补贴额分别按购、建或核发工龄补贴当年当地政府所测定的出售公有住房工龄补贴额计发。

十、住房补贴由各级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参照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要设立职工个人住房补贴帐户。职工个人可随时查询本人的住房补贴本息情况。

十一、住房补贴定向用于职工购、建、大修、承租住房。职工购、建、大修、承租住房,经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批准,可提取本人名下的住房补贴。职工退休时,职工名下住房补贴本息余额一次性退还职工本人。

十二、住房补贴由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委托银行办理有关金融业务,开设“职工住房补贴专户”,住房补贴存款比照住房公积金的存款利率计息。

十三、各市、县应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在本意见下发前已经出台住房补贴办法的,应按本意见进行修订,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宅 改革 办法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在全国抗 洪抢险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1998年10月12日 桂办发〔1998〕68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署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最近,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9月28日在全国抗洪抢险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现就我区的学习贯彻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的《讲话》作为当前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抓好。《讲话》高度评价了抗洪抢险取得的伟大胜利。深刻总结了抗洪抢险的成功经验,精辟阐述了伟大的抗洪精神。明确提出了下一步工作的目标、指导方针和总体要求。这是党中央作出的又一重大战略部署。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认真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讲

话》。深刻领会《讲话》的主要内容、精神实质和重大意义。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在学习中起带头作用,集中一定时间进行学习。县以上党委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在学习中,要联系实际进行认真讨论,制定落实《讲话》的具体措施。

二、要把宣传《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讲话》精神。报刊、电视、广播等各种宣传媒体要大力宣传《讲话》精神;大力宣传“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怕困难、顽强拼搏,坚韧不拔、敢于胜利”的伟大抗洪精神;大力宣传抗洪抢险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英雄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学习贯彻《讲话》,学习抗洪英雄模范,弘扬伟大抗洪精神的新举措、新面貌、新气象。通过学习宣传,使伟大的抗洪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成为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不断从胜利

走向新的胜利的宝贵精神财富。

三、坚持以《讲话》为动力，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以《讲话》以及在抗洪抢险中涌现出的英雄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教材，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增强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豪感，振奋民族精神。要广泛开展弘扬抗洪精神的教育，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大团结精神和中华民族互助友爱的传统美德，培育良好的社会风尚。要用抗洪斗争中涌现出来的英雄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教育广大青少年，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四、要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和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 9 月 4 日在江西和 9 月 25 日在安徽考察工作时的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切实重视和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把农村工作摆在重要地位，在充分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的基础上，全面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努力开创我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

面。在发扬伟大的抗洪精神，坚持不懈地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搞好生态环境的保护，增强抗灾防灾能力。

四、以《讲话》为指导，以抗洪英雄为榜样，以抗洪精神为动力，振奋精神，加倍努力，做好当前正在做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做好灾区、贫困地区、下岗职工的生产、生活安排工作。抓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坚决完成今年我区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两个增长 10% 的目标。以优异成绩向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献礼。

各地、市要于 11 月底前将学习贯彻《讲话》的情况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专题报告。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题词：抗洪抢险 讲话 学习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军区后勤部关于成立自治区 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 交接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1998 年 10 月 13 日 桂办发〔1998〕69 号

各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行署公署），各军分区，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武警广西总队：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重大决策，搞好有关企业的交接、清理和规范工作，根据中央的有关文件精神，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批准，决定成立自治区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交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交接工作办公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治区交接工作办公室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负责，自治区发展计划委、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国家安全厅、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事厅、自治区劳动厅、自治区外经贸厅、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自治区工商局和广西军区政治部、广西军区后勤部、

武警广西总队参加（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其主要职责是：具体组织、协调全区军队、武警总队和政法机关企业的交接、清理和规范工作，指导各地、市的有关工作，完成中央和自治区交办的有关事项。自治区交接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各地、市也要成立由经贸委牵头负责，政府和军队、武警部队及政法机关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交接工作办公室，负责本地区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的交接、清理和规范工作。各地、市经贸委要切实负起责任；政府和军队、武警部队及政法机关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 西 军 区 后 勤 部

附件：

自治区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 企业交接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宋福民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自治区 经贸委主任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主任：李绍庄	广西军区后勤部部长	XXX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自治区 编委办公室主任
成员：莫恭明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副主任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李志勇	自治区外经贸厅副厅长
李挺康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程泽群	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秦兆雄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王柳德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施 强	自治区经贸委纪检组长	吴殿禄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刘永芑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赵明兴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李 煜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助理
吴根林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郑荣贵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全区交接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由自治区经贸委施强、李煜同志负责。

主题词：组织机构 企业交接△ 办公室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8年9月25日 桂政办发〔1998〕1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我区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陆汉超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尚炎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鸿臣	自治区水利厅顾问
邱达雄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周隆杰	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
袁家治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	张华富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 副局长
成 员：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文子忠	自治区贸易局副局长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李锦文	自治区电力局副局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蒋耀平	自治区邮电局副局长
余 瑾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罗桂松	自治区物资集团总公司 调研员
刘永芑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周和清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王芳春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叶满清	自治区人民政府救灾办 主任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震局，袁家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由自治区地震局内部调配。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通知，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主题词：科技 地震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审计厅关于 世界银行贷款广西农村供水与环境 卫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9月25日 桂政办发〔1998〕119号

南宁、柳州、百色、河池地区行署，桂林、梧州、钦州、贵港市人民政府，隆安、岑溪、来宾、阳朔，都安、平果、扶绥县(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审计厅《关于世界银行贷款广西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世界银行贷款广西农村 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审计厅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世界银行贷款广西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是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解决贫困地区农村人口饮水困难的扶贫项目。为了促进农村改水事业和经济发展，充分发挥项目水厂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项目水厂的还贷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世界银行签订的中国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信贷协议内容和全国爱卫办颁发的《中国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水厂运行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世界银行贷款广西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自来水厂(以下简称“农村项目水厂”)是指我区钦州、隆安、来宾、阳朔、贵港、都安、平果、扶绥、岑溪等九个项目市、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所建造的管网系统和非管网系统的农村供水工程。

第三条 项目区内的各供水单位和用户必须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管理

第四条 各级农村改水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农村改水项目办”)是同级人民政府农村改水建设和项目管理工作的事业单位。各级农村改水项目办的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编制农村改水事业和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对项目自来水厂供水运行、业务技术进行管理和指导，开展健康教育，不断改善群众饮水卫生条件。协助财政部门做好水厂还贷的督办工作。

第五条 农村项目水厂是使用世界银行贷款、国

内配套资金以及群众集资等多种资金来源建设的供水项目，是民办公助集体所在制的公用事业，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其产权属市(县)国家和集体所有。行政上受镇(乡)政府，村民委员会联营单位董事会领导。业务上由市、县农村改水办管理和领导。

第六条 农村项目水厂经营管理，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和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可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在经营机制上可采取县(市)、乡(镇)或乡(镇)、村联办，或村独办，或个人或其他组织承包、租赁等多种多样的模式。不论那种模式，都要做到：有利于保证当地群众喝上安全卫生水，有利于保证农村项目水厂不断巩固发展，有利于保证还贷和减轻当地政府负担。

第七条 农村项目水厂实行厂长负责制，水厂人员实行聘用制，厂长由镇(乡)政府根据条件民主推荐或公开招聘，报市、县改水办考核批准后聘用。

第八条 农村项目水厂管理人员按以下标准配备：

供水人口 1000-5000 人

管理人员 1-2 人

供水人口 5000-10000 人

管理人员 2-3 人

供水人口 10000-20000

管理人员 3-5 人

供水人口 20000 以上管理人员 5-7 人

第九条 农村项目水厂要建立、健全技术档案。包括设计、施工资料和厂内历年的人员编制，各种报表，厂内大事记载；设备品种规格分项列表；设备维修

和维护状况；历年按月累计的制水量、售水量、药耗量、耗电总量和制水成本；历年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提供完备的安全供水信息资料。

第三章 供水与水质标准

第十条 在农村项目水厂可供水范围内，居民、乡村企业、机关、学校、公共设施有关单位需要用水，均可向水厂提出申请用水。经水厂批准并办理接水手续后，才能用水。

第十一条 需安装、改装自来水管道的单位和个人，经农村项目水厂申请批准并交纳开户费（由各市、县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定）后，由水厂派人勘查、设计和安装。未经自来水厂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水。

第十二条 农村项目水厂的供水设施、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破坏和拆除，违者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建立水厂机电设备和供水管网维修保养制度，制定定期检测、检漏、确保水厂设备经常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使管网流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十四条 农村项目水厂厂地要圈围保护。管网以及附属设施也要给予保护。搞好水厂水源环境卫生，做到绿化、美化环境。

第十五条 农村项目水厂水源地要按照国家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中有关水源卫生防护要求，设置水源防护安全地带，产防农药、化肥、农灌污水、工业废水污染源。

第十六条 农村项目水厂出厂水的水质要符合国家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和《农村生活饮用水量卫生要求》（GB11730—89），要建立水质净化和水质检验制度。水质检验由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定期检验。

第四章 还贷和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农村改水项目办会同当地乡镇政府、财政局、审计局、卫生防疫、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农村项目水厂工程进行竣工结算，竣工验收。做好固定资产登记造册、财务建帐、产权移交，转贷协议等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农村项目水厂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专职（或兼职）会计、出纳人员。

第十九条 农村项目水厂实行计量收费。当地物价部门要根据制水成本和供水性质，制定生活、企业、营业性用水等不同的收费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免费用水。水厂经费设立专用帐户，实行专项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挪用。

第二十条 项目市县政府和水厂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要建立改水项目还贷准备金，帐户设在财政部门。水厂的经营收入，除维持水厂正常开支外，首先要保证项目的还本付息，不足时由项目市县各级政府负责筹集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第二十一条 农村项目水厂财务收支，要接受地方财政、改水办、审计部门的审查监督，财务当月报表需在次月5日前上报当地财政局和改水办审核。

第二十二条 农村水厂建立经济目标责任制和奖罚管理机制。做到责、权、利相结合，具体办法由产权单位制定，并报当地财政局、改水办备案。

第二十三条 农村项目水厂，从获利之年起。免征企业所得税3年。免交水资源税费。农村项目水厂还贷期间用电按农业用电标准缴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卫生 项目 管理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组织 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8年10月8日 桂政办发〔1998〕122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组织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组织实施办法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由自治区主席或自治区主席委托自治区副主席召开。

二、参加会议人员有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自治区主席助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三、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讨论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请示批复的重要事项；

(三)通报情况，协调工作。

四、会议讨论的有关问题，先由负责分管有关委、厅工作的正副秘书长进行协调，凡经秘书长协调会能解决的问题，不再提交主席办公会，未经秘书长会议协调的问题，原则上不提交主席办公会研究。提交主

席办公会研究的问题由分管秘书长或副秘书长负责汇报。

五、主席办公会议的召开，先由主席办公室向秘书长报告议题的准备情况，经秘书长请示自治区主席或常务副主席，由自治区主席或自治区主席委托副主席根据议题准备情况，确定开会时间。会议通知及会务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八秘书处负责；主席办公室派2名专人记录，并编写会议纪要。

六、根据需要，可邀请人大、政协有关领导出席，如作新闻报道，可请新闻单位派员列席，所作报道需经秘书长或分管的副秘书长同意，重大问题请示自治区主席。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制度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1998年10月9日 桂政办发〔1998〕1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已变动，为了加强对农业普查工作的领导，以完成我区第一次农业普查工作任务，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XXX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 副局长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苏湘群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廖新华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成 员：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副局长
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张勤铭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李则庄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副主任	程贞生	广西日报社社长
曾 敏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陆明廷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韦安光	自治区畜牧局副局长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李增崇	自治区水产局副局长
郑远芳	自治区贸易局副局长	梁振林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谈爱和	自治区农机局局长	郭杏秋	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 副局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曾敏兼任。

主题词：农业 普查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农村改水项目督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10月9日 桂政办发〔1998〕125号

贵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岑溪、隆安、扶绥、都安、来宾、阳朔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审计厅、财政厅、卫生厅：

为加强我区世行贷款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以下简称“农村改水项目”)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如期在农村改水项目关闭前完成项目计划，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农村改水项目督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总经济师
副组长：张正铀	自治区主席助理、自治区 科技厅厅长	周树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七秘书处处长
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韦鸿贤 自治区财政厅外经处处长
王荣慈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高旭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社会发展处处长
唐松庆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王晓宁 自治区审计厅外资处处长
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谢 平 自治区爱卫办副主任、自治 区改水办主任
成 员：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主任由刘唐威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谢平同志兼任。

主题词：卫生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移民开发办公室关于天生桥一级水电站 库区移民外迁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8年10月9日 桂政办发〔1998〕127号

百色地区行署，隆林各族自治县、西林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计划委、移民开发办公室，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公室《关于天生桥一级水电站库区移民外迁安置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目前，天生桥一级水电站库区移民外迁安置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形势不容乐观，有关地区行署、县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应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以确保库区移民外迁安置任务的顺利按期完成。

关于天生桥一级水电站 库区移民外迁安置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

在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天生桥一级水电站库区移民外迁安置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形势仍十分严峻,目前,仍有一半以上的规划外迁移民尚未迁出库区。为鼓励库区移民外迁,加快库区移民外迁安置工作进度,确保按国家审定的外迁安置规划顺利实施,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为了保证库区移民生产、生活出路的落实,经过对库区环境容量的反复核算并经国家审定的外迁安置规划人数,不能随意改变。确实需要改变的,须经原审批单位批准。不能图一时的简单省事,或者仅从眼前、局部利益出发,让库区移民盲目后靠。要树立对库区移民长期负责的思想,切实把他们安置好。

二、为解决外迁移民生产生活困难,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条件,对外迁到平果县金沙种畜牧场的库区移民,给予每人一次性补助 1500 元;外迁或投亲靠友到本县以外安置的库区移民,经验收认定安置已落实者,每人一次性补助 1000 元;外迁或投亲靠友到本县内安置的库区移民,每人一次性补助 600 元。

三、库区的剩余资源,包括土地及附着物,应合理分配。外迁或投亲靠友的移民远离库区、利用剩余资源困难,给予每人一次性补偿 1500 元。补偿后,外迁或投亲靠友的移民不得再参与库区剩余资源的分配。具体办法由各县制定。

四、对规划外迁的库区移民户,现已后靠建房的,应动员其外迁,并尽量动员到平果县金沙种畜牧场安置。如经多次动员,不同意外迁到金沙种畜牧场,而愿意外迁到西林县安置的,给予每人一次性建房补贴 2000 元。

五、对外迁到平果县金沙种畜牧场的库区移民户,其建房投资,若超过该户原住房淹没补偿投资的,超过部分从国家审定的差价预备费中列支;若没有超过的,应将剩下的房屋补偿费补发给该移民户。

六、外迁的库区移民,所需运费较多,除发给国家审定的迁运费外,对外迁到平果县金沙种畜牧场的库区移民每人一次性补助 800 元;外迁或投亲靠友到本县以外安置的库区移民,每人一次性补助 600 元;外迁或投亲靠友到本县内安置的库区移民,每人一次

性补助 300 元。

七、对于库区淹地不淹房、受专项工程施工征地影响造成剩余耕地少于 0.3 亩、可开垦地少于 3 亩,无法解决生产生活出路的库区移民,应动员外迁。凡集体外迁安置的(不包括到隆林城北三期开发区及城北农贸市场安置),一次性给予每个移民建房补贴 3000 元,并享受外迁移民相应的优惠政策。

八、对已外迁到平果县金沙种畜牧场安置但擅自返迁的库区移民,应动员他们回安置点,回去后可享受该安置点的移民优惠政策。经动员仍不愿回到原安置点的库区移民,可允许到西林县外迁点安置。

九、已办理自谋职业安置手续的库区移民,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前,若向政府申请要求外迁到县外安置的,经批准可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但要退回已领取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水利、水电设施等补偿费。退回的补偿费由集体掌握用于外迁征地、生产开发及公共设施建设等。

十、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前已迁入隆林城北三期开发区、城北农贸市场暂住的库区移民,必须在县城周围落实每人 0.5 亩以上保水田,可享受投亲靠友安置的补助标准,否则一律迁县外安置。

十一、隆林各族自治县、西林县移民办公室在兑现各项补助时,要与各外迁库区移民签订合同(接收方需签字盖章)。

十二、隆林各族自治县、西林县外迁库区移民总人口控制数为 12000 人(含淹地不淹房以及由于库区专项工程施工征地影响失去生产条件的移民),其中隆林各族自治县 8500 人(已审定规划外迁 6430 人),西林县 3500 人(已审定规划外迁 2500 人)。以上外迁人数不包括自谋职业人数。

十三、上述所需补助经费从自治区掌握调配的国家审定的差价预备费中列支,具体投资总额按隆林各族自治县、西林县移民办公室与各外迁库区移民签订的合同,由百色地区移民办公室审定汇总,与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公室结算。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外迁△安置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998年10月12日 桂政办发〔1998〕1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机构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经与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商定，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何丹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
副主任：王荣慈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蔡玉瑜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黄健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秦文凯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陈听正	自治区旅游事业局局长
委员：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总经济师	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潘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黄奇志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辑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刘胜益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秦兆雄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王书庆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甘霖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党组成员、 纪检组组长	周少娴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陈中宁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陈瑞贤	南宁市副市长
黄红光	民航广西区管理局党委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卫生厅承担，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王荣慈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如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请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批准。

主题词：卫生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转发外经贸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机电 进口配额产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1998年9月10日 桂机进出字〔1998〕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外经贸部以〔1998〕外经贸机电发第578号下发了《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机电进口配额产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这个文件转发给你们(附后)。并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政府招标采购中需要进口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的，应先到我办提出申请，并由我办请示国家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机关同意后，方可

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二、政府采购机电设备的招标工作要委托已获得国家经贸委认定招标资格的招标机构承担，鉴于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1997〕203号文已赋予广西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招标资格，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7〕38号文《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经贸委第1号令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我区机电设备招标具体业务工作由广西机电设备招标中心负责承担。

三、对于其它未经国家经贸委资格认证的招标机构进行的机电设备招标结果，按照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机（1997）542号文的精神，我办一律不予受理并不予办理进口登记或转报手续。

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机电发第 578 号文《关于加强政府招标采购机电进口配额

产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西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主题词：转发 政府招标 机电进口 通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 加强政府招标采购机电进口 配额产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8〕外经贸机电发第 5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各地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政府采购采取招标方式，有利于节约资金、保证产品质量、提高效率和抑制腐败。但目前一些地方政府招标采购中存在一些问题，如：未征得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同意，即对汽车等国家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进行了招标，出现国外厂商参加投标或外贸公司代理外商投标，中标后进口配额又不能满足需求的状况，对外造成不良影响。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机电产品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招标行为，积极稳妥地开展政府招标采购工作，现对政府招标采购中涉及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要立足国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内机电产品。

二、政府采购如确需进口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需征得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三、政府采购的招标工作要委托国内具有招标资格的招标机构承担，严格按照招标程度办事。相关的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好招标标书的审核和评标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二日

自治区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 转发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印发《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加强机动车交易管理的公告》的通知

1998年6月23日 桂公转〔1998〕35号

各地、市、县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将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机动车交易管理的公告〉的通知》（公通字〔1998〕3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这个《公告》由自治区公安厅统一印制，随本通知一起下发，请广泛张贴，同时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广为宣传，让群众全面了解机动车交易管理有关规定，规范机动车交易行为，打击盗窃、抢劫机动车犯罪活

动。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请分别报告我们。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题词：机动车 管理 交易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机动车交易管理的公告》的通知

公通字〔199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将《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机动车交易管理的公告》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自行印制张贴，并在当地报刊、广播、电视中刊登、播放，结

合打击盗抢机动车专项斗争广为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章)

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机动车交易管理的公告

当前，盗窃、抢劫机动车犯罪活动猖獗，给国家和人民群众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已成为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一个突出问题。为堵塞被盗抢机动车销赃渠道，加强机动车交易管理，现公告如下：

一、凡申请开办机动车交易市场和从事机动车销售活动的，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市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后方可组织交易活动和从事机动车销售。严禁非法组织机动车交易活动和从事机动车销售。

二、旧机动车必须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机动车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旧机动车上市交易前，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进行交易，凭市场交易凭证办理过户、转籍登记。如发现交易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检验合格的车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一律不予办理车辆过户、转籍登记，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和市场组织单位的责任。

三、机动车交易(含新车、旧车)发票或交易凭证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验证盖章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和过户、转籍登记。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家指定的机动车交易市场交易机动车辆。私下交易机动车辆属违法交易，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五、国家指定的机动车交易市场、机动车经营企业(含典当、拍卖行)以及从事机动车维修、零部件销售的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核查所交易、维修车辆的手续、牌证是否齐备，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是否有更改痕迹，发现可疑车辆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违反规定，对证件、手续不齐的机动车辆进行交易的，要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

自治区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关于印发 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的通知

1998年8月19日 桂公转〔1998〕47号

各地、市、县公安局：

现将公安部公通字〔1998〕56号《公安部关于印发

《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户口管理是公安机关联系群众

的一个重要窗口，依法为群众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等是户政管理部门和户籍民警的法定职责。各级公安机关要统一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程序和规章制度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的审核和登记工作。特别是对需经调查核实、上报审批的户口申报事项，要按照时限的规定，逐级上报地、市、县公安机关审核。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切实解决群众办户口难、领居民身份证难的问题。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区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九日

主题词：户政管理 户口 居民身份证 规范 公安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的通知

公通字〔1998〕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为规范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切实解决群众办户口难、领居民身份证难的问题，公安部制定了《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章)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

为了规范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群众办户口难、领居民身份证难问题，建设公正、廉洁、高效、文明的户政管理队伍，特制定本规范。

一、建立健全公开办事制度和接待制度

(一)公安派出所应当将各类户口登记、居民身份证的办理条件、时限、程序、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开，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政策，秉公办事，主动接受监督。

(二)公安派出所应当设立专门的户籍接待室，户籍接待室内应当逐步采用“低台敞开式”方式办公，并设置警民联系簿、便民服务条，备有供来所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的群众书写使用的桌椅、纸张笔墨等。有条件的公安派出所可以开通语音信箱、设置触摸式显示屏，给群众了解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的有关规定提供方便。

(三)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值班所长制度，每天由

一名所长挂牌值班，监督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听取群众对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解决群众的疑难问题。

(四)公安派出所要从实际出发确定户籍内勤民警的工作制度，以满足广大群众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的实际需要，遇有停电、微机维修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明确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的工作基本要求

(一)对下列户口申报事项，只要符合政策规定，证明材料齐全，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办理：

- 1、出生登记；
- 2、死亡登记；
- 3、户口登记项目(姓名、民族、出生日期除外)的变更、更正；
- 4、分户和并户；
- 5、市内户口迁移(因投靠直系亲属和分户、购房、

换房等)；

6、公民出国(境)注销户口和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7、公民入伍注销户口和复员、转业军人回原籍落户；

8、被判处有期徒刑、劳教人员注销户口和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回原籍落户；

9、高校录取学生、高校学生转学、退学户口迁移和高校学生毕业落户；

10、录用公务员、招收职工以及公务员、职工调动等，经组织、人事、劳动等部门批准，迁入地市、县公安机关审批同意后的户口迁移；

11、其他依照规定可以当场办理的户口申报事项。

(二)凡办理下列需经调查核实、上报审批的户口申报事项，对证明材料齐全的，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并填写《办理户口责任书》；对证明材料不全的，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向申请人予以说明并当场填写《办理户口补充材料书》，写清申请人应当补充的证明材料：

1、公民变更姓名、民族，更正出生日期；

2、国内公民收养子女落户登记；

3、夫妻投靠、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子女(含农转非)落户；

4、复员、转业军人异地落户；

5、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异地落户；

6、其他依照规定需要上报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审核、审批的户口申报事项。

(三)办理本条第(二)项中所列户口申报事项，各环节的工作应当在以下时限内完成：

1、对本条第(二)项中所列户口申报事项，公安派出所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

2、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接到上报材料后，经审查，对有权作出审批决定的户口申报事项，应当在接到公安派出所的上报材料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返回公安派出所，或者按规定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地、市级公安机关；地、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3、公安派出所在接到上级公安机关的审批决定的二日内，将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人。

(四)《办理户口责任书》应当包括“存根”和“回执”两部分，记载“申报人情况、申请事由、申报材料情况、办理时限、受理时间、申报人和受理人签字”等内容；回执部分交给申报人，申报人可据此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或者查询有关情况。

(五)对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只要符合规定，照片合格，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居民身份证在受理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快证在七日之内，临时身份证在二日之内发给公民本人。

三、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要讲文明、讲礼貌

(一)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警容严整，在工作时间须佩带胸卡，户籍内勤民警可以放置服务台卡。接待群众要主动热情，使用文明用语，做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

(二)对有特殊困难的公民，应当优先办理其申请事项；对孤寡老人、残疾人，应当主动上门为其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

(三)公安机关应当妥善保管居民的申请材料，如有丢失或者毁坏，由责任单位负责补办材料。

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收费规定

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项目》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各地公安机关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收取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和居民身份证证件费，一律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票据。

五、加强内外监督

(一)各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意见箱，接到群众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解决答复。

(二)各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应当聘请义务警风监督员，对民警的工作态度、服务质量、办事效率、警容风纪等定期进行评议，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各级公安机关要采取定期检查、抽查和走访群众等多种形式加强监督，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问题。对违反本规范的，由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登门向群众赔礼道歉，并根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扣发奖金、离岗培训、行政处分等。

六、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各地可以依照本规范制定具体的工作规定。

南宁市防洪体系的建设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邕江是南宁市的一条主要河流，自西而东贯穿市区。近百多年来，邕江多次发生大洪水，南宁遭受洪涝灾害严重。1972年南宁市开始兴建邕江防洪大堤，经过多年的续建，堤防工程已由初期规模，建成堤长37.8公里，配套有一批排涝泵站及涵闸等设施。建成后的十多年来，大堤成功地防御了二十多次较大的洪水，保卫了城市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但是，建成的邕江大堤未能完全达到二十年一遇的防洪标准，为了提高城市的防洪能力，近几年来，南宁市继续加紧对城市防洪体系的设施建设，对一些标准低的防洪堤段进行了加固、扩建、增建了一批排涝泵站及其他设施，并且建成了全市防汛抗旱调度中心，配套有先进的防洪预警预报系统，为领导及时准确决策指挥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提供了保证。



市区防洪堤既是防洪设施，又是城市人民观光游乐的场所，这是建成的邕江北岸堤段美丽的外滩景观。



市防汛调度中心工作人员在接发洪水情报。



市人大、市政府领导听取防汛指挥部负责人作全市防汛抗洪预案的汇报。



防洪大堤12座排涝泵站做好汛期排涝抽水的准备工作，这是心圩江泵站机房内景。



邕江大堤有效抗御历次大洪水，保卫了南宁市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抓好菜篮子工程 为城乡人民服务

——南宁市副食品局



▲自治区副主席张文学视察雄牛牧业公司肉牛场。



▲南宁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副食品局局长王堂雄到蔬菜基地指导生产。



▲南宁市副食品局领导班子

南宁市“菜篮子工程”是为解决首府副食品数量、质量、品种和常年均衡供应问题而采取的系统工程，涉及菜园子、菜摊子、菜篮子和菜盘子，其内容包括肉、禽、蛋、奶、菜、水产品等。南宁市副食品局为市政府授权统管“菜篮子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自1988年我市开始实施“菜篮子工程”十年来，是首府菜篮子商品产销格局发生巨变的十年。

如今首府的副食品生产、供应和消费都发生了量变和质变。到1997年全市建立了一定规

模和较高档次的副食品生产基地105个，其中万头猪场11个、家禽基地22个、淡水养殖面积16569公顷，利用江河水库发展网箱养鱼5000多箱、蛋品基地6个、奶品基地4个、蔬菜基地5.2万亩（其中常年菜地3.2万亩）。与1988年相比，全市生猪出栏和家禽出栏分别增长1.6倍和1.5倍；全市肉类总产量、鲜鱼产量、禽蛋产量、牛奶产量、蔬菜产量分别增长1.5倍、4.1倍、2.4倍、40%和2.1倍。“菜篮子工程”的实施，使荒山、荒地得到进一步开发利用，促进了全市农业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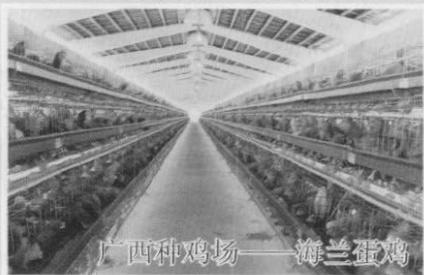
“菜篮子工程”实施十年，首府居民消费水平明显提高，副食品结构得到优化，目前蔬菜上市品种保持在50个以上，反季节菜、精细菜增加，无公害蔬菜已批量上市，牛、羊、禽、鲜鱼、鲜奶人均占有量逐年上升。副食品消费由吃得饱向吃得好、高档型转变，由原产品为主向加工产品、半制成品转变，朝优质、营养、鲜活方向发展。全市人均消费猪肉、牛羊肉、家禽、鲜奶、淡

水鱼、蔬菜均达到《九十年代中国食品结构改革与发展纲要》的标准。

“菜篮子工程”实施十年，购销体制和组

经营形式也进行了突破性改革，价格和经营完全放开，多渠道、多成份、多形式的大市场、大流通、大商贸格局已逐步形成，政府的宏观调控也逐步走向完善，初步建立起副食品风险基金、新菜地开发基金和肉类专项储备，形成了产业链紧密结合的贸工农、产供销一体化的企业群体更让人看得见，享方便的变化是：全市建立副食品专业批发市场17个，农贸市场73个，1997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0.2%；其中肉类及制品96.4%、蛋品77.3%、水产品93.7%、蔬菜102.2%，成为全国36个大中城市价格指数较低的城市，得到了上级政府的赞扬和人民群众的好评，多次受到自治区政府的表彰。

面对未来，信心满怀，首府菜园子将更大，菜摊子将更旺，菜篮子将更满，菜盘子将更丰。



广西种鸡场——海兰蛋鸡



市华摩种猪场



新品种中华宫廷黄鸡落户南宁（白沙养鸡场一角）。



高密度网箱养鱼。